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6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5學年度可能因減班而產生
超額教師，本縣所屬學校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
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501077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01



1050001056